

2023年演讲水浒传(大全5篇)

在日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中，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，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，聚集在一块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

演讲水浒传篇一

金圣叹曾说：“《水浒》所叙，叙一百零八人，演讲稿《关于水浒传的演讲稿》。人有其性情、气质、形状、口声。《水浒》看不厌，无非因为他把一百零八人的性格都写出来。”

我认为，人物形象刻画最为细腻，内心世界描写最成功的，则是林冲这个人物。

首先，他是个重情义的好汉男儿，尽显英雄本色。

他的情义体现在了对梁山事业的大义上，他进了梁山后，晁盖、吴用等人一致推他做寨主时，他执意不应，三番推辞，后来在众英雄的强烈推荐下，才勉强答应了坐第四把交椅。尤其是他虽反对诏安，但出于对梁山大业负责和珍惜众兄弟的情义，林冲虽有不同于宋江、吴用等领导层的意见，但他时时处处能保持与集团利益的一致性，这充分表现出林冲“心底无私天地宽”的“大义”之气，也是他对“义”极为深刻的理解与恪守。

他的“义”还体现在对小人物的待人接物上。他主动替李小二向店主求情。李小二是个年轻人，偷东西或有难言之隐。之后还赔礼道歉，掏钱付了丢失物品的钱，使李小二免了一顿官司。林冲是个做事须做彻，办事办到底的人，又打发了李小二盘缠，离了东京从头开始自己的生活。林冲为人求人尽心竭力，不图回报的品质无不体现江湖道义。

他还是个委屈求全，懂得隐忍的人。

面对高衙内对妻子的调戏，林冲打了他一拳，得知身份后却因害怕得罪上司而服软。入狱后劝他的妻子改嫁，不努力改变现状，也导致了最后的家破人亡。在被发配沧州时，被押送他的两个差使百般折磨，而林冲对这一切都采取不反抗态度，甚至忍受他们对自己的折磨。到了野猪林，两个差使要杀他时，他还要求鲁智深放过解差董超、学霸王，为的是能给自己留条回家的路。到了沧州，又因没给牢头银子而被骂，头都不敢抬，后才陪着笑给了银两，也是力求搞好异地的人际关系。这些情节，读者每读至此，真有“是可忍，孰不可忍”的喟叹，林冲看似懦弱，实在是真正豪杰，有担当的好男儿！

林冲同时又是勇猛决绝的盖世豪杰，功夫了得、手段硬朗。

他武艺高强，作战勇猛，杀人手段硬狠，做事果断冷静，胆识过人，无不给人留下这样一种印象——狠得大气，狠得透彻。

他棒打洪教头，生擒扈三娘；他杀人的狠劲，在被逼入绝境后，“风雪山神庙”得到了充分的体现；他做事，要么不做，要么惊天动地。他的狠，与被逼上梁山前的“忍”判若两人，极富艺术张力。比起武松、李逵等人的狠，更显得到位，人物形象塑造上更富有艺术魅力。

总之，林冲以其独特的性格在《水浒传》英雄人物画廊里独具魅力，艺术形象灼灼闪烁。

演讲水浒传篇二

时迁，绰号“鼓上蚤”，他是生活在《水浒》中的一个较“真实”的人物，关于水浒传的演讲稿。他体格弱小、形象猥琐，出场方式就没有人家鲁达、林冲等来得大气，但仍不影响他的

“神偷”形象。

不过话虽如此，他在梁山泊也从未被正视，活着也没能享受到锦衣还乡的一天，别人用到他时称兄道弟，用不到他时就不知被遗忘到何处角落。

作为梁山泊的三特工之一，时迁的特长从外号就可以看出轻功了得。他受那戴宗管辖，戴宗那厮除了神行外，也就没啥战斗能力了，整天就负责为人送信招书，实在是没啥拿得出手的功绩。可时迁不一样啊，就凭他那飞檐走壁的本领，真可谓是屡建奇功，不管是攻高唐州大名府，伐祝家庄曾头市，还是征方腊，征大辽，哪一次不是时迁带回的情报。假如没有时迁，呼延灼摆的连环马便踏平了梁山，他可以说是大军的千里眼，顺风耳，就是个活生生的电子眼相控雷达，从不失手。他若生在现在的情报小组，他称第二，无人敢称第一。

功劳之大，可为何排名又在末位呢。连出卖队友，贪生怕死的白胜都要居他前头呢？《孙子兵法》中“用间篇”说“无所不用间”，“昔殷之兴也，伊挚在夏；周之兴也，吕牙在商”，提出用间要有重赏、亲信、保密原则。按时迁的本领，理应重用，但在排名中亦可看出，作者施耐庵以封建正统的观念，无不透露着当时对身世的偏见。再细想想，古时贼和工匠一同被人们所轻视，根本就没有什么社会地位而言，贼更谈不上认别人来相信你，不仅如此，那时就连三教九流也不认可，认为贼做的事，不管是站在哪方立场，哪个角度，哪种理由，都是邪恶的令人鄙视的见不得人的勾当。

梁山好汉说直白些，就是强盗，时迁前科不好，又不敢杀人，或者说杀人杀的太少了，还恰恰是那强盗所看不起的技术人员，只比马贩子好一点点，反倒是杀人越多越靠前。宋江杀了给他绿帽子的上梁上坐了头把交椅，林冲靠自己八十万禁军教头的名声和火并王伦的功劳，妥妥地排进了天罡星中。还有那李逵，杀得性起，将一排看热闹的无辜群众全部砍倒，无趣时剁尸体取乐，绝对是现实版披着羊皮的狼，居然进入

天罡星主力阵容。最重要的是，强盗最不信任三种人：贼、叛徒、朝廷。也正是这样，让时迁连个被人当作真兄弟的机会都没有。

正所谓“少不看水浒，老不看三国”。时迁功劳不小，却排名至末，或许一个小人物的形象就是一个时代的缩影，这种结果确是值得让人深思啊！

演讲水浒传篇三

武松行了不到三四里路，再吃过十来碗酒。此时已有午牌时分，天色正热，却有些微风。武松酒却涌上来，把布衫摊开；虽然带着五七分酒，却装做十分醉的，前颠後偃，东倒西歪，来到林子前，仆人用手指道：“只前头丁字路口便是蒋门神酒店。”

武松瞅着醉眼，迳奔入酒店里来，便去柜身相对一付座头上坐了；把双手按着桌子上，不转眼看那妇人。那妇人瞧见，回转头看了别处。武松看那店里时，也有五七个当撑的酒保。武松却敲着桌子，叫道：“卖酒的主人家在那里？”一个当头酒保来看着武松道：“客人，要打多少酒？”武松道：“打两角酒。先把些来尝看。”那酒保去柜上叫那妇人舀两角酒下来，倾放桶里，烫一碗过来，道：“客人，尝酒。”

武松吃了道：“这酒略有些意思。”问道：“过卖，你那主人家姓甚麽？”酒保答道：“姓蒋。”武松道：“却如何不姓李？”那妇人听了道：“这厮那里吃醉了，来这里讨野火麽！”酒保道：“眼见得是个外乡蛮子，不省得了，在那里放屁！”武松问道：“你说甚麽？”酒保道：“我们自说话，客人，你休管，自吃酒。”武松道：“过卖：叫你柜上那妇人下来相伴我吃酒。”酒保喝道：“休胡说！这是主人家娘子！”武松道：“便是主人家娘子，待怎地？相伴我吃酒也不打紧！”那妇人大怒，便骂道：“杀才！该死的贼！”推

开柜身子，却待奔出来。

武松早把土色布衫脱下，上半截揣在怀里，便把那桶酒只一泼，泼在地上，抢入柜身子里，却好接着那妇人；武松手硬，那里挣扎得，被武松一手接住腰胯，一手把冠儿捏作粉碎，揪住云髻，隔柜身子提将出来望浑酒缸里只一丢。听得扑哧的一声响，可怜这妇人正被直丢在大酒缸里。

武松托地从柜身前踏将出来。有几个当撑的酒保，手脚活些个的，都抢来奔武松。武松手到，轻轻地只一提，提一个过来，两手揪住，也望大酒缸里只一丢，充在里面；又一个酒保奔来，提着头只一掠，也丢在酒缸里；再有两个来的酒保，一拳，一脚，都被武松打倒了。先头三个人在三只酒缸里那里挣扎得起；后面两个人在酒地上爬不动。这几个火家捣子打得屁滚尿流，乖的走了一个。武松道：“那厮必然去报蒋门神来。我就接将去。大路上打倒他好看，教众人笑一笑。”

武松大踏步赶将出来。那个捣子迳奔去报了蒋门神。蒋门神见说，吃了一惊，踢翻了交椅，丢去蝇拂子，便钻将来。武松却好迎着，正在大阔路上撞见。蒋门神虽然长大，近因酒色所迷，淘虚了身子，先自吃了那一惊；奔将来，那步不曾停住；怎地及得武松虎一般似健的人，又有心来算他！蒋门神见了武松，心里先欺他醉，只顾赶将入来。

说时迟，那时快；武松先把两个拳头去蒋门神脸上虚影一影，忽地转身便走。蒋门神大怒，抢将来，被武松一飞脚踢起，踢中蒋门神小腹上，双手按了，便蹲下去。武松一踅，踅将过来，那只右脚早踢起，直飞在蒋门神额角上，踢着正中，望後便倒。武松追入一步，踏住胸脯，提起这醋钵儿大小拳头，望蒋门神头上便打。原来说过的打蒋门神扑手，先把拳头虚影一影便转身，却先飞起左脚；踢中了便转过身来，再飞起右脚；这一扑有名，唤做“玉环步，鸳鸯脚”。——这是武松平生的真才实学，非同小可！打得蒋门神在地下叫饶。

武松喝道：“若要我饶你性命，只要依我三件事！”蒋门神在地下，叫道：“好汉饶我！休说三件，便是三百件，我也依得！”武松踏住蒋门神在地下，道：“若要我饶你性命，只依我三件事，便罢！”蒋门神便道：“好汉但说。蒋忠都依。”

武松道：“第一件，要你便离了快活林，将一应家火什物随即交还原主金眼彪施恩。谁教你强夺他的？”蒋门神慌忙应道：“依得！依得！”武松道：“第二件，我如今饶了你起来，你便去央请快活林为头为脑的英雄豪杰都来与施恩陪话。”蒋门神道：“小人也依得！”武松道：“第三件，你从今日交割还了，便要你离了这快活林，连夜回乡去，不许你在孟州住；在这里不回去时，我见一遍打你一遍，我见十遍打十遍！轻则打你半死，重则结果了你命！你依得么？”蒋门神听了，要挣扎性命，连声应道：“依得！依得！蒋忠都依！”

演讲水浒传篇四

时迁，绰号“鼓上蚤”，他是生活在《水浒》中的一个较“真实”的人物，关于水浒传的演讲稿。他体格弱小、形象猥琐，出场方式就没有人家鲁达、林冲等来得大气，但仍不影响他的“神偷”形象。

不过话虽如此，他在梁山泊也从未被正视，活着也没能享受到锦衣还乡的一天，别人用到他时称兄道弟，用不到他时就不知被遗忘到何处角落。

作为梁山泊的三特工之一，时迁的特长从外号就可以看出轻功了得。他受那戴宗管辖，戴宗那厮除了神行外，也就没啥战斗能力了，整天就负责为人送信招书，实在是没啥拿得出手的功绩。可时迁不一样啊，就凭他那飞檐走壁的本领，真可谓是屡建奇功，不管是攻高唐州大名府，伐祝家庄曾头市，还是征方腊，征大辽，哪一次不是时迁带回的情报。假如没

有时迁，呼延灼摆的连环马便踏平了梁山，他可以说是大军的千里眼，顺风耳，就是个活生生的电子眼相控雷达，从不失手。他若生在现在的情报小组，他称第二，无人敢称第一。

功劳之大，可为何排名又在末位呢。连出卖队友，贪生怕死的白胜都要居他前头呢？《孙子兵法》中“用间篇”说“无所不用间”，“昔殷之兴也，伊挚在夏；周之兴也，吕牙在商”，提出用间要有重赏、亲信、保密原则。按时迁的本领，理应重用，但在排名中亦可看出，作者施耐庵以封建正统的观念，无不透露着当时对身世的偏见。再细想想，古时贼和工匠一同被人们所轻视，根本就没有什么社会地位而言，贼更谈不上让别人来相信你，不仅如此，那时就连三教九流也不认可，认为贼做的事，不管是站在哪方立场，哪个角度，哪种理由，都是邪恶的令人鄙视的见不得人的勾当。

梁山好汉说直白些，就是强盗，时迁前科不好，又不敢杀人，或者说杀人杀的太少了，还恰恰是那强盗所看不起的技术人员，只比马贩子好一点点，反倒是杀人越多越靠前。宋江杀了给他绿帽子的上梁上坐了头把交椅，林冲靠着自已八十万禁军教头的名声和火并王伦的功劳，妥妥地排进了天罡星中。还有那李逵，杀得性起，将一排看热闹的无辜群众全部砍倒，无趣时剁尸体取乐，绝对是现实版披着羊皮的狼，居然进入天罡星主力阵容。最重要的是，强盗最不信任三种人：贼、叛徒、朝廷。也正是这样，让时迁连个被人当作真兄弟的机会都没有。

正所谓“少不看水浒，老不看三国”。时迁功劳不小，却排名至末，或许一个小人物的形象就是一个时代的缩影，这种结果确是值得让人深思啊！

演讲水浒传篇五

李逵是沂水县百丈村人氏，原是戴宗身边的一个牢小子，本身有一个异名，唤作黑旋风，他乡中都叫他做李铁牛，是彪

形黑大汉，满嘴赤黄胡须，性格粗鲁，好赤膊上阵，善使两把板斧，火杂杂的抡着只顾杀人。

李逵在梁山上要排武功是排不上号的，但是要是比赛谁杀的人多恐怕无人是比得上李逵。对李逵来说滥杀无辜不仅不是一件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，反而是一件让的举动。李逵不但杀人极有兴致，而且心情好的话，他还有虐-杀的兴趣。不但有虐-杀的兴趣，还有吃人肉的兴趣！他杀四岁儿童是虐-杀——孩子的头被劈成两半（第五十一回）；杀了李鬼后，割他腿肉下饭；（第四十三回）；捉奸时将两个人杀死，砍做十来段；（第七十三回）宋江捉了黄文炳，要将他凌迟处死，是李逵自告奋勇动的手，书中写道：“李逵拿起尖刀，看着黄文炳笑道：你这厮在蔡九知府后堂，且会说黄道黑，拨置害人，无中生有撺掇他。今日你要快死，老爷却要你慢死。便把尖刀先从腿上割起，捡好的，就当面炭火上炙来下酒。割一块，炙一块，无片时，割了黄文炳，李逵方才把刀割开胸膛，取出心肝，把来与众头领做醒酒汤。”（第四十一回）李逵之虐-杀兴致于此可见一斑！水浒第74回李逵到寿张县，报出名号就把人给吓住了。水浒上说“原来这寿张县贴着梁山泊最近，若听得“黑旋风李逵”五个字，端的医得小儿夜啼惊哭，今日亲身到来，如何不怕！”。一般用来吓唬小孩的东西总是特别凶恶的坏东西比如大灰狼什么的。由此可见李逵在一般平民百姓心目中的形象了，活脱脱一个变-态杀人眨眼的魔王。

然而，抛开这些。别忘了还有这么一句歇后语：李逵穿针——粗中有细。